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单相智能电表（型号：DDZY395）（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9号（生产厂址）。单相智能电表（型号：DDZY395）（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单相智能电表（型号：DDZY395）（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单相智能电表（型号：DDZY395）（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NB-IoT 物联网电表（型号：DDZY395）（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9号（生产厂址）。NB-IoT 物联网电表（型号：DDZY395）（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NB-IoT 物联网电表（型号：DDZY395）（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NB-IoT 物联网电表（型号：DDZY395）（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NB-IoT 远传冷水表（型号：LXSY-N）（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9号（生产厂址）。NB-IoT 远传冷水表（型号：LXSY-N）（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NB-IoT 远传冷水表（型号：LXSY-N）（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NB-IoT 远传冷水表（型号：LXSY-N）（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采集集中器（型号：DJTH83-SFJ395）（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9号（生产厂址）。采集集中器（型号：DJTH83-SFJ395）（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采集集中器（型号：DJTH83-SFJ395）（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采集集中器（型号：DJTH83-SFJ395）（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配电箱（型号：配电箱XM、定制）（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石河子市松乐仕电气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九洲商贸物流港 D 区 03 栋 6 号（生产厂址）。配电箱XM（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电箱XM（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电箱XM（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5日

